

专项计划名称：长城-旭辉-联合保理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37557

证券简称：旭日09A

证券代码：137558

证券简称：旭日09次

## 关于长城-旭辉-联合保理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长城-旭辉-联合保理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产品设立日	2020年12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29日		
募集金额（亿元）	1.50		
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配日期	优先级、次级到期兑付：2021年12月29日		
增信安排	优先级/次级分层、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提前终止机制		
证券资料	证券代码	137557	137558
	证券简称	旭日09A	旭日09次
	证券类型	优先级	次级
	发行日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存续期	365天	365天
	募集金额（亿元）	1.49	0.01
	每份面值（元）	100	100
	预期收益	4.69%	无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专项计划到期或提前结束时，分配全部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收益。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无票面利率
	证券评级	AAA	无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



##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 （一）专项计划终止原因、终止时间

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2021年12月29日）已届至，并于2021年12月29日完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及剩余收益兑付。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

### （二）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托管人）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由管理人代专项计划聘请。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管理人负责支付。

#### 1.清算程序

（1）专项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于现金资产清算分配日将专项计划现金类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第19.2.5条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清算分配。

（2）在专项计划现金类资产按前款约定于现金资产清算分配日相应分配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3) 清算小组应当在现金资产清算分配日后**15**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19.2.5**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4) 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自编制完成清算方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送清算方案，由全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

(5) 全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收到清算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议，决定是否同意该清算方案，并将审议结果（同意或反对）以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书面通知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反对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

(6) 清算方案须经全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同意通过的审议意见方为有效。清算方案应自管理人确认收到全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清算方案出具的同意通过的审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7) 清算小组应按照最终生效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反对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由管理人根据本条款第（4）项的约定，将修改后的清算方案再次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直至

清算方案符合审议通过条件并生效。清算小组应执行最终生效的清算方案。

(8)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14.1**款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管理人按照经全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2.清算资产的分配顺序**

(1) 管理人应在现金资产清算分配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届时收到的现金流回款及利息、合格投资收益资金、共同债务人支付的款项等现金类资产进行相应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a)**支付清算费用；

**b)**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c)**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b）项外的其他各专项计划费用；

**d)**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如有）；

e)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未受偿的本金（如有）；

f)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在专项计划现金类资产按前款约定于现金资产清算分配日相应分配后，则由清算小组按照生效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剩余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将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a)支付清算费用；

b)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c)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b）项外的其他各专项计划费用；

d)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如有）；

e)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未受偿的本金（如有）；

f)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债权或现金与债权组合方式）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专项计划清算时点财产状况、费用支付情况、分配情况、分配方式等

#### 1.专项计划清算时点财产状况及费用支付情况

截至现金资产清算分配日（专项计划兑付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4日）当日，专项计划资金余额为279,275.95元，

无其他剩余资产，待支付增值税及附加、清算费用、其他各专项计划费用。

管理人将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在支付清算费用、增值税及附加、其他各专项计划费用后，将专项计划剩余资金返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2.分配情况**

专项计划已于到期兑付日**2021年12月29日**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金及收益分配。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旭日**09A**到期兑付本息合计**155,988,100.00元**，其中分配本金**149,000,000.00元**人民币，分配收益**6,988,100.00元**人民币。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旭日**09次**无预期收益率，到期兑付本金**1,000,000.00元**；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到期时分配全部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收益。

具体收益分配情况详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旭辉-联合保理**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1期**（总第**1期**）收益分配报告》。

## **3.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深圳公司，再由中证登深圳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

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深圳公司，再由中证登深圳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 三、其他事项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共同债务人持续经营，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他收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的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